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花秘字第112900019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存置地點為本分局花蓮辦公處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及本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市強國街258號)，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本分局第2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8月2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19號)秘書室(事務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2年8月1日前洽本分

局秘書室(事務)安排參觀。
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8月11日（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）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分局公告（布）欄張貼者為準。

分局長 楊振奇

裝

訂

臺灣郵政總局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，標的物存置地點為本分局花蓮辦公處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及本分局臺東辦事處(臺東市強國街258號)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112年7月24日在本分局公告欄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112年8月4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2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整第2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之看樣時間，請於112年8月1日前電洽本分局(03-8221121轉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法人或公司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代理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(四)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、繳納保證金，及自然人(附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法人或公司(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登記文件影本)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(標封請自備)
- 七、繳納保證金：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為新臺幣4,251元，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，或郵局之匯票繳納。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，用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於開標前一日寄送達本分局；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
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
2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寄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七點規定者。

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2 年 8 月 11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盧小姐 電話 03-8221121 轉 661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

標 號	1120701
品 名	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
數量 (含單位)	(詳清冊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42,51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4,251 元
備註	現場看樣時間: 請於 112 年 8 月 1 日前電洽本分局 (03-8221121*661), 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, 逾時不候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奉准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單

標 號	1120701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 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(發票人： 票號：)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水塔(須自行拆除)	座	1	
電壓穩定器	台	2	
馬達	台	1	
離心分離機	台	1	
淨水機械	組	1	
長度測定器	組	1	
壓力校正器	組/式	11	
抽氣櫃(須自行拆除)	台	3	
溫濕度自動測試器	台	1	
溫度計	支/組	2	
溫溼度自動記錄器	台	2	
恆溫槽	組	1	
電氣生長恆溫箱	台	1	
強力試驗機	台	1	
氮蒸器	套	1	
高壓消毒釜	臺	1	
液體空氣容量器	桶	1	
電氣定溫乾燥器	台	1	
快速粉碎機	台	1	
煙塵自動等速吸引裝置(須 自行拆除)	式	1	
排氣裝置	式	1	
緊急沖淋洗眼器	架	1	
個人電腦	臺	5	
伺服器	臺	3	
印表機	臺	1	
條碼掃描機(器)	臺	2	
電腦顯示幕	具	2	
數位攝影機	架	1	
搬運車	輛	1	
電子自動交換機	組	1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發電機	台	1	
不中斷電源設備	台	1	
收錄音機	部	1	
監測台	臺	1	
投影機	部	1	
刈草機	具	1	
碎紙機	台	1	
淨水機	座	1	
打孔裝訂機	台	1	
機具檯	張	1	
物品(料)架	架	1	
教育展示裝置	組	1	
公佈欄	個	1	
指紋顯示器	個	1	
冷(暖)氣機	組	18	
煙塵自動等速吸引裝置	組	8	
空壓機	具	1	
辦公桌	具	7	廢棄物
藥品櫃	具	1	廢棄物
壓力鍋	批	1	
總計		103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物品名稱	單位	單價	備註
加壓機	台	3	
切紙機	支	1	廢棄物
瓦時計	台	2	
過濾馬達	個	1	
鏈鋸	台	1	
測距輪	台	3	
抽氣罩	支	2	
隨身碟	個	1	
螢幕	台	2	
數位照相機	台	1	
紅外線攝影機	台	6	
傳真機	台	1	
不斷電系統	台	1	
收音調諧器	台	1	
MP3錄音機	台	1	
手提收錄音機	台	2	
簽到鐘	台	1	
電視機	台	1	
電扇	支	3	
窗型冷氣機	台	1	
金屬抽風扇	台	1	
電冰箱	座	2	
碎紙機	台	1	
電熱水器	台	1	
飲水機	台	1	
20KG不鏽鋼砝碼	個	2	
自動秤	台	7	
護貝機	台	1	
電子計算機	個	1	
辦公桌	張	2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8呎鋁梯	架	1	
辦公椅	張	9	廢棄物
書架	個	1	廢棄物
直尺	支	2	
溫濕度計	個	1	
總計		68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(臺東辦事處)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冷(暖)氣機	台	7	
圖形掃描器	台	1	
個人電腦	台	3	
印表機	台	1	
總計		12	

已報廢 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電冰箱	台	1	
賀眾蒸餾飲水機	台	1	
總計		2	